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點

GEM乃供投資風險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之公司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明，GEM較適合於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或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概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380,96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約2,399,113,000港元減少84.1%。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約19,77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主席報告

###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閣下提呈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之業績。

###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綜合收入約380,9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399,113,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9,7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34,002,000港元）。

###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 業務及營運回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智能卡之合約生產及銷售業務及於長江三角洲建立天然氣加氣站及開展其他石油化工相關業務。

#### 智能卡之合約生產及銷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海外SIM卡業務之合約生產及銷售業績並未達致我們的預期。儘管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底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初前完成將SIM卡廠自深圳市福田保稅區遷往位於深圳市周邊地區面積為5,800平方米的新廠房，並按計劃順利完成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驗證工作，惟重新申請及獲授若干原材料之進口許可證耗時超過預期，直至五月初方告落實。由於這一意外延誤，導致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生產計劃被打亂。

同時，由於無法預見之客戶自身之併購活動及其中一個最大客戶之業務重組，報告期內海外SIM卡業務分類之收入亦受到不利影響。幸運地是管理團隊能夠取得新的客戶訂單，部分抵銷了上述事件帶來的負面影響。就二零一八年首兩個月而言，上述客戶仍在進行業務重組，且尚未完成。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來自該客戶之銷售訂單將恢復之前水平（或更高水平）。

財務方面，由於上述因素，海外SIM卡市場業務分類錄得一項業務分類虧損約4,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約7,700,000港元）。

除傳統SIM卡服務外，我們亦將於來年提供若干較高增值的SIM卡服務（如多SIM卡）及較高增值的非SIM卡附屬服務（如包裝服務）。

於報告期內，中國SIM卡業務分類錄得一項業務分類虧損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700,000港元）。儘管該業務分類已終止經營，惟仍於報告期內產生租金開支（由於若干租約於二零一七年中才屆滿）、折舊支出（包括於報告期內之撇銷或出售）及若干員工成本（用於協助完成廠房的關閉）等若干固定費用。

### **於長江三角洲建立天然氣加氣站及開展其他石油化工相關業務**

本集團於上海成立之合營企業上海品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品創」），其主要業務為於長江三角洲經營天然氣加氣站及其他石油化工相關業務，該業務投入營運了又一個完整財政年度。於報告期內，上海品創及上海品創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仁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仁重」）主要從事石油化工產品批發及成品油零售業務。上海品創連同上海仁重於報告期內錄得收入約334,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311,500,000港元），繼續為本集團帶來主要的收入貢獻。

於報告期內（尤其是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鑒於全球油價波動，及考慮到風險及回報，我們於第三個完整營運年度繼續採取保守策略經營石油化工產品業務。來年，於該業務方面，我們將致力於發展清潔能源業務（即LNG）代替銷售石油化工產品。因此，我們預期銷售石油化工產品帶來的收入貢獻將進一步減少。

### **提供訂製智能卡應用系統**

提供訂製智能卡應用系統產生之收入大致與上年度相同。管理層將繼續物色該業務分類的新商機。

### **廢舊金屬之加工及銷售**

該業務分類於報告期內並未產生任何收入（二零一六年：無）。應目前行業狀況及中國國內有色金屬廢料市場的增長情況，本集團已成立合營企業並於來年重新啟動該業務。

### **融資概覽**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完成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提高了本公司股份（「股份」）面值並減少了已發行股份總數目。因此，股份合併令股份之交易價相應上調。此前，股份之交易價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大幅下滑至低於0.10港元，並一直維持在該水平。董事認為合併股份高於0.10港元之較高交易價格將更好地反映

本集團的潛力。憑藉合併股份之較高交易價及按每手買賣單位市值比例減少之交易及處理成本，本公司相信，對更廣泛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大眾而言，股份合併令投資本公司股份更具吸引力，進而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與若干認購人（「認購人」）訂立個別的認購協議，讓認購人按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合共75,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完成。約15,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已（按擬定）用作(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約6,800,000港元）；及(ii)償還若干貸款（合共約8,200,000港元）。

如本公司先前公告所述，鑒於舊深圳SIM卡廠房持續滿負荷生產，未能應付預期與日俱增的海外SIM卡客戶訂單，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初前完成將舊廠房遷往更大的新廠房。因此，本集團需要更多的營運資金撥付SIM卡業務及營運。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的機會，並透過降低資本負債比率及削減財務費用，增強本集團的資金基礎及財務狀況。此外，就所涉及的時間及費用而言，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是一種較其他股本集資方式更佳的集資方式。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刊發之公告。

## 展望

展望未來，我們預計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逐步回歸正軌，創造更多溢利。董事會將大力發展LNG項目及廢舊金屬之加工及銷售業務，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更穩定及豐厚的利潤。與此同時，本公司將繼續探索潛力，冀盼藉加大產能增加SIM卡業務從海外市場賺取之收入，以及通過優化本集團資產利用率並提高其使用效率，以及降低生產之營運成本，以爭取更高利潤。我們希望此業務分類之業績將於來年再度轉虧為盈。我們相信通過合理運用本公司資金及充分利用難得的投資機會，我們將為股東帶來穩定的收入及溢利。董事會認為業務的多元化發展及協同效應將從長遠角度促進本集團的發展並增加股東的價值回報。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董事會全體成員及僱員在二零一七年對本集團的付出及貢獻；本人亦衷心感謝股東、業務夥伴、投資者及客戶對我們一如既往的支持。

主席  
吳玉璿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收入	4	380,960,322	2,399,113,013
銷售成本		<u>(369,634,249)</u>	<u>(2,381,299,603)</u>
毛利		11,326,073	17,813,410
其他收入	5	235,382	19,049,03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485,489)	10,231,3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64,191)	(7,487,860)
行政開支		(25,537,837)	(35,567,9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11,739,442)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減值虧損		—	(223,020,200)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減值虧損		—	(500,000)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641,026)	(1,095,000)
財務費用	7	<u>(786,638)</u>	<u>(647,61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19,953,726)	(232,964,326)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u>11,163</u>	<u>(880,361)</u>
本年度虧損		<u>(19,942,563)</u>	<u>(233,844,687)</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收益／（虧損）		7,770,938	(6,615,324)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	(1,636,158)
減值時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進行的重新分類調整		—	11,739,44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7,770,938</u>	<u>3,487,960</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12,171,625)</u></u>	<u><u>(230,356,727)</u></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b>應佔年內（虧損）／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19,770,206)	(234,001,534)
非控股權益		<u>(172,357)</u>	<u>156,847</u>
		<b><u>(19,942,563)</u></b>	<b><u>(233,844,687)</u></b>
<b>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13,795,403)	(228,946,329)
非控股權益		<u>1,623,778</u>	<u>(1,410,398)</u>
		<b><u>(12,171,625)</u></b>	<b><u>(230,356,727)</u></b>
		港仙	港仙
<b>每股虧損</b>			
— 基本	11	<u>(4.713)</u>	<u>(62.181)</u>
— 攤薄		<u>(4.713)</u>	<u>(62.181)</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04,732	8,408,272
無形資產		420,000	420,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2,121,14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長期金融資產	12	–	–
		<b>10,224,732</b>	<b>10,949,41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51,977	186,7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30,048,287	123,654,580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4	–	–
可收回稅項		965,896	1,188,4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12,324	9,2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3,931	4,199,398
		<b>237,062,415</b>	<b>129,238,442</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39,947,030	37,121,793
借貸		13,923,034	12,452,356
		<b>153,870,064</b>	<b>49,574,149</b>
<b>流動資產淨值</b>		<b>83,192,351</b>	<b>79,664,293</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93,417,083</b>	<b>90,613,708</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4,707	4,707
<b>資產淨值</b>		<b>93,412,376</b>	<b>90,609,001</b>
<b>權益</b>			
股本		90,258,500	75,258,500
儲備		(22,516,275)	(8,695,8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7,742,225	66,562,628
非控股權益		25,670,151	24,046,373
<b>總權益</b>		<b>93,412,376</b>	<b>90,609,001</b>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繳入盈餘*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非控股 權益 港元	總權益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75,283,900	363,524,409	13,985,669	1,360,008	7	8,834,474	(11,739,442)	(155,557,975)	295,691,050	25,456,771	321,147,821
股份購回	(25,400)	(156,693)	-	-	-	-	-	-	(182,093)	-	(182,093)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25,400)	(156,693)	-	-	-	-	-	-	(182,093)	-	(182,093)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234,001,534)	(234,001,534)	156,847	(233,844,687)
其他全面(虧損)/ 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 財務報表	-	-	-	-	-	(5,048,079)	-	-	(5,048,079)	(1,567,245)	(6,615,324)
— 出售附屬公司時 撥回匯兌儲備	-	-	-	-	-	(1,636,158)	-	-	(1,636,158)	-	(1,636,158)
— 減值時對可供 出售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進行 的重新分類 調整	-	-	-	-	-	-	11,739,442	-	11,739,442	-	11,739,442
年內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	-	-	-	-	(6,684,237)	11,739,442	(234,001,534)	(228,946,329)	(1,410,398)	(230,356,727)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75,258,500	363,367,716	13,985,669	1,360,008	7	2,150,237	-	(389,559,509)	66,562,628	24,046,373	90,609,001
股份認購時發行股份	15,000,000	(25,000)	-	-	-	-	-	-	14,975,000	-	14,975,000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15,000,000	(25,000)	-	-	-	-	-	-	14,975,000	-	14,975,000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9,770,206)	(19,770,206)	(172,357)	(19,942,563)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 財務報表	-	-	-	-	-	5,974,803	-	-	5,974,803	1,796,135	7,770,938
年內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	-	-	-	-	5,974,803	-	(19,770,206)	(13,795,403)	1,623,778	(12,171,625)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90,258,500	363,342,716	13,985,669	1,360,008	7	8,125,040	-	(409,329,715)	67,742,225	25,670,151	93,412,376

\* 該等賬戶於報告日之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虧絀「儲備」22,516,275港元(二零一六年：8,695,872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合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另有指明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2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入賬。

務請注意，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已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一切所知及判斷，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及假設有異。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且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i>披露計劃</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i>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i>
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i>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之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除以下所註明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讓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發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除本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董事預計所有公佈將會於公佈生效日期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內採納。有關預期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於下文。預期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先前指引作出重大變動並就金融資產減值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包括採用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新規定透過提高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的資格標準及引入更具原則基準的方法評估對沖的有效性，使對沖會計與實體的風險管理活動更緊密一致。

董事已識別以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最大的範疇：

- 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金融資產減值。該模式將適用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3)。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之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模式確認終身預期信貸虧損，因為該等項目並無重大融資成分。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相關澄清（以下簡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列確認收入的新規定，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若干收入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設立適用於客戶合約之單一全面模式及確認收入之兩種方法：於一個時間點或於一段時間內。該模式之特點為以合約為基礎，對交易進行五項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入、確認收入之金額及確認收入之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根據迄今為止已完成的評估，本集團已識別以下預期會受到影響的方面：

### (a) 收入確認時間

目前，提供服務產生之收入隨時間確認，而銷售商品所得收入一般在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給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對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i)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ii) 實體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就控制的資產（如施工中工程）；
- (iii) 實體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份獲得客戶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之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該商品或服務確認收入。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本集團評估，新收入準則不大可能對其確認銷售商品收入及服務收入的方式產生重大影響。

### (b) 附退貨權的銷售

目前，當客戶可退回本集團產品時，本集團估計預期退貨水平，並對收入及銷售成本進行調整。

本集團評估，當客戶有退貨權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確認收入及銷售成本產生重大影響。

然而，對預計將會被退回的產品單獨確認為退貨資產的新規定，將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列報，因為本集團目前就預計退貨，調整存貨的賬面值，而不是確認一項獨立的資產。

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財務影響。然而，上文所述會計政策之預期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起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三項相關詮釋。

目前本集團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無融資租賃），並相應將租賃安排入賬。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租約，並無訂立作為出租人之租約。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出租人於租賃下權利及責任入賬方式有重大影響。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經採納，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取而代之，受可行權宜方法所規限，承租人將所有租賃以類似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的方法入賬，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尚未償還的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約承租人就土地及樓宇（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並影響租約期間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經考慮實際權宜方法的適用性及調整現時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約及折讓影響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約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提供不同的過渡選擇及可行權益方法，包括融入先前評估的可行權宜方法，當中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倘選擇此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倘並無選擇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則需要重新評估其應用新定義下，對哪些現有合約為（或包含）租賃而作的所有決定。視乎本集團是否選擇以追溯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遵從經修訂可追溯方式確認對首次應用當日權益期初結餘的累計效應調整，本集團未必需要重列因重新評估而引致任何會計變動的比較資料。

### 3.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乃按與向執行董事審閱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向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內部呈報資料的業務組成部份，乃按以下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釐定。本集團現時由以下五個經營分類組成：

- 銷售智能卡；
- 銷售智能卡應用系統；
- 財務及管理諮詢服務；
- 廢舊金屬貿易；及
- 銷售石油化工產品。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類別需要不同資源以及市場推廣方法，故該等經營分類各自獨立管理。

收入及開支乃按該等分類產生及承擔之銷售額及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類。除所得稅前分類損益之計量方法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於計算運營分類之經營業績時不會計入財務費用、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減值虧損、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減值虧損、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匯兌虧損（淨額）、企業收支及並非直接歸屬於運營分類業務活動之其他收支。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無形資產、可收回稅項、並非歸屬於運營分類業務活動之資產及按集體基準管理之其他資產（如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分類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並非歸屬於運營分類業務活動之負債及按集體基準管理之其他負債（如借貸）。

## 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

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類之資料，包括收入之對賬、除所得稅前虧損、總資產、總負債及其他分類資料，如下：

### 二零一七年

	銷售智能卡 港元	銷售智能卡 應用系統 港元	財務及管理 諮詢服務 港元	廢舊 金屬貿易 港元	銷售石油 化工產品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 港元
可呈報分類收入	<u>46,147,518</u>	<u>87,950</u>	<u>-</u>	<u>-</u>	<u>334,724,854</u>	<u>-</u>	<u>380,960,322</u>
可呈報分類虧損	<u>(7,030,386)</u>	<u>(522)</u>	<u>(359,424)</u>	<u>(3,494,792)</u>	<u>(680,474)</u>	<u>-</u>	<u>(11,565,598)</u>
財務費用							(786,638)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641,026)
匯兌虧損淨額							(830,664)
企業開支淨額							<u>(6,129,80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9,953,726)</u>
可呈報分類資產	<u>31,643,960</u>	<u>33,790</u>	<u>-</u>	<u>3,048,621</u>	<u>203,292,558</u>	<u>3,386,067</u>	<u>241,404,996</u>
無形資產							420,000
可收回稅項							965,8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12,3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83,931</u>
綜合資產總額							<u>247,287,147</u>
可呈報分類負債	<u>33,522,662</u>	<u>27,500</u>	<u>-</u>	<u>150,568</u>	<u>103,396,941</u>	<u>2,849,359</u>	<u>139,947,030</u>
借貸							13,923,034
遞延稅項負債							<u>4,707</u>
綜合負債總額							<u>153,874,771</u>
其他資料							
折舊	3,303,184	-	-	186,342	-	2,783	3,492,309
利息收入	800	1	-	82	1,015	33	1,93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4,349,108</u>	<u>-</u>	<u>-</u>	<u>4,646</u>	<u>-</u>	<u>33,400</u>	<u>4,387,154</u>

二零一六年

	銷售智能卡 港元	銷售智能卡 應用系統 港元	財務及管理 諮詢服務 港元	廢舊 金屬貿易 港元	銷售石油 化工產品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 港元
可呈報分類收入	<u>84,662,050</u>	<u>27,220</u>	<u>2,941,130</u>	<u>-</u>	<u>2,311,482,613</u>	<u>-</u>	<u>2,399,113,013</u>
可呈報分類(虧損)/溢利	<u>(19,012,577)</u>	<u>(8,687)</u>	<u>20,601,273</u>	<u>(2,894,742)</u>	<u>2,098,348</u>	<u>-</u>	<u>783,615</u>
財務費用							(647,61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389,4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1,739,442)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減值虧損							(223,020,200)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減值虧損							(500,000)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1,095,000)
匯兌虧損淨額							(399,812)
企業開支淨額							<u>(4,735,28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32,964,326)</u>
可呈報分類資產	<u>36,042,545</u>	<u>5,600</u>	<u>-</u>	<u>2,501,586</u>	<u>93,690,741</u>	<u>2,130,291</u>	<u>134,370,763</u>
無形資產							420,000
可收回稅項							1,188,4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9,2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199,398</u>
綜合資產總額							<u>140,187,857</u>
可呈報分類負債	<u>31,310,431</u>	<u>19,300</u>	<u>-</u>	<u>1,175,409</u>	<u>2,278,810</u>	<u>2,337,843</u>	<u>37,121,793</u>
借貸							12,452,356
遞延稅項負債							<u>4,707</u>
綜合負債總額							<u>49,578,856</u>
其他資料							
折舊	13,499,519	-	-	181,450	-	78,780	13,759,749
利息收入	8,408	1	17,992,336	6,218	1,776	94	18,008,833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3,152,185</u>	<u>-</u>	<u>-</u>	<u>-</u>	<u>-</u>	<u>-</u>	<u>3,152,185</u>

年內或上年度，不同業務分類之間並無進行分類間銷售。



##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按報告期間外界客戶收入及報告日地區位置分類之特定非流動資產。

	外界客戶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b>335,287,338</b>	2,322,344,102	<b>9,389,313</b>	8,718,168
歐洲	<b>14,910,869</b>	26,838,934	-	-
非洲	<b>27,125,349</b>	26,765,324	-	-
亞洲（中國及香港除外）	<b>1,012,496</b>	15,176,846	<b>253,388</b>	1,636,066
香港	<b>2,624,270</b>	5,046,677	<b>582,031</b>	595,181
其他	-	2,941,130	-	-
合計	<b><u>380,960,322</u></b>	<b><u>2,399,113,013</u></b>	<b><u>10,224,732</u></b>	<b><u>10,949,415</u></b>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並無於開曼群島營運。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之披露目的而言，中國被視為本集團之註冊國家。

特定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主要客戶之資料

各主要客戶於報告期間產生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客戶A	<b>246,143,733</b>	1,942,376,289
客戶B	<b>85,514,486</b>	不適用 <sup>3</sup>
客戶C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2</sup>
客戶D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2</sup>
客戶E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2</sup>

1 本年度之相應收入貢獻並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

2 上年度之相應收入貢獻並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

3 為二零一七年之一名新客戶，故於二零一六年該客戶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入貢獻。

#### 4. 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於報告期間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銷售智能卡	46,147,518	84,662,050
銷售智能卡應用系統	87,950	27,220
財務及管理諮詢服務	-	2,941,130
銷售石油化工產品	334,724,854	2,311,482,613
	<u>380,960,322</u>	<u>2,399,113,013</u>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利息收入	-	17,992,336
銀行利息收入	1,931	16,497
政府撥款 (附註)	-	429,733
雜項收入	233,451	610,470
	<u>235,382</u>	<u>19,049,036</u>

附註：

該撥款是就本集團為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的發展及貿易所作貢獻而給予的補貼。該等撥款並無涉及任何尚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45,175	2,241,72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16)	-	8,389,411
匯兌虧損，淨額	(830,664)	(399,812)
	<u>(485,489)</u>	<u>10,231,328</u>

####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費用	175,535	481,111
其他借款之利息費用	611,103	166,502
	<u>786,638</u>	<u>647,613</u>

##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731,660	749,989
— 非審核服務	120,000	120,0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附註)	369,634,249	2,381,299,60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831	584,567
折舊	3,492,309	13,759,749
撇銷壞賬	393,634	3,241,722
僱員福利開支	22,734,114	31,501,21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支出	5,222,895	7,044,176
	<u>731,660</u>	<u>749,989</u>

附註：

存貨成本包括與折舊、員工成本及經營租賃支出有關的15,372,244港元 (二零一六年：31,091,614港元)。

## 9. 所得稅 (抵免) / 開支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378,075
上年度超額撥備	(19,802)	(13,892)
	<u>(19,802)</u>	<u>364,183</u>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5,787	516,178
上年度撥備不足	2,852	-
	<u>8,639</u>	<u>516,178</u>
所得稅 (抵免) / 開支總額	<u>(11,163)</u>	<u>880,361</u>

附註：

###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就年內及上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六年：16.5%) 撥備。

###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就其在中國的業務所作出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就年內及上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 (二零一六年：25%)。

##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11.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港元)	(19,770,206)	(234,001,534)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附註)	419,443,185	376,324,191
每股基本虧損 (以每股港仙為單位)	<u>(4.713)</u>	<u>(62.181)</u>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之股東決議案，股份合併就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假設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猶如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即最早報告期間開始）發生。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未對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 12. 長期金融資產

Hota (USA) Holding Corp. (「Hota (USA)」) 為一間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張家港從事報廢汽車拆解及銷售從汽車回收金屬之業務（「資源回收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i)Hota (USA)系列A優先股83.33%（二零一六年：83.33%）之權益，賦予本集團權利收取5%之非累積股息，並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起可按相關本金額的100%贖回；及(ii)Hota (USA)普通股35.29%（二零一六年：35.29%）之權益。每股系列A優先股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將每股系列A優先股轉換為Hota (USA)一股普通股，而系列A優先股之持有人亦有權就每股系列A優先股按轉換基準可轉換之一股Hota (USA)普通股投一票，及須連同普通股持有人投票。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Hota (USA)因行使全部已發行系列A優先股隨附之換股權所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而擴大後之全部股本57.81%（二零一六年：57.81%）之權益。Hota (USA)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由本集團委任，及決策由半數通過。因此，董事將Hota (USA)視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Hota (USA)系列A優先股之投資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零港元列賬。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系列A優先股之換股權之衍生工具部份按公平值零港元列賬為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Hota (USA)普通股之投資列作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如下段所詳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認為於系列A優先股之投資乃悉數減值，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系列A優先股之公平值減少77,791,683港元被於該合營企業之負值權益等額抵銷。

由於營商環境及經營條件欠佳，資源回收業務自二零一四年起停止商業生產。故Hota (USA)及其附屬公司（「Hota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暫停營業及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ota集團擁有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647,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74,000,000港元），且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於可見將來恢復資源回收業務的具體計劃。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對Hota集團若干主要資產之公平值進行估計，而估計公平值低於其於報告期末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因此，本集團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投資已悉數減值。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減少屬重大及長期性質，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11,739,442港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並無就其投資於此合營企業產生任何或然負債或其他承諾。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應佔Hota集團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此合營企業確認22,084,549港元（二零一六年：22,319,926港元）之虧損。

Hota (USA)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Hota (USA)	美國	普通股34美元	35.29% (二零一六年： 35.29%)	投資控股
		系列A優先股 12,000,000美元	83.33% (二零一六年： 83.33%)	
張家港永峰泰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張家港永峰泰」)*	中國	20,000,000美元		暫停營業

\* Hota (USA)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b>111,988,394</b>	97,108,376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a))	<b>111,988,394</b>	97,108,37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b))	<b>119,795,919</b>	27,641,204
減：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減值撥備	<b>(1,736,026)</b>	(1,095,000)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b))	<b>118,059,893</b>	26,546,204
	<b>230,048,287</b>	123,654,580

附註：

- (a)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通常介乎三十至九十日。按發票日期計算，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零至三十日	104,136,456	5,755,567
三十一至九十日	6,640,809	10,178,476
超過九十日	1,211,129	81,174,333
	<u>111,988,394</u>	<u>97,108,376</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已釐定貿易應收款項393,634港元（二零一六年：3,241,722港元）需要作個別減值，並已作為壞賬予以撇銷。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按個別及綜合基準審閱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之證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釐定賬齡逾九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393,634港元（二零一六年：3,241,722港元）被確認為出現減值。根據是次評估，本集團已確認減值虧損393,634港元（二零一六年：3,241,722港元），並已作為壞賬予以撇銷。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乃陷入財務困境之顧客拖欠或逾期付款。

按到期日計算，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逾期且未作減值	110,405,434	13,598,078
逾期一至三十日	1,042,637	2,524,366
逾期三十一至九十日	193,693	642,454
逾期超過九十日	346,630	80,343,478
	<u>111,988,394</u>	<u>97,108,376</u>

未逾期且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大量近期無拖欠還款記錄之客戶。已逾期但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有關之應收款項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相信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年初結餘	1,095,000	27,758,100
年內撇銷	-	(27,758,100)
確認減值虧損	641,026	1,095,000
年末結餘	<u>1,736,026</u>	<u>1,095,00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定其他應收款項641,026港元（二零一六年：1,095,000港元）需要作個別減值。根據是次評估，已相應確認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按個別或整體基準釐定之已減值之其他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 1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款項包括應收Hota (USA)及張家港永峰泰的貸款及利息（統稱「貸款」），為無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及分別按年利率10%（二零一六年：10%）及年利率19%（二零一六年：19%）計息。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與合營企業就可能貸款資本化訂立一系列貸款協議以防合營企業無法償還貸款連同任何應計利息。經參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告，本集團已要求償還應收張家港永峰泰貸款並已就此向中國江蘇省相關部門申請確認相關債務。於二零一二年後直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收到該合營企業任何還款。由於貸款利息收入被視為無法收回，故自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起本集團不再確認有關款項。

如附註12所說明，Hota集團於過去幾年陷入財務困境而暫停營業，亦並無任何於可見將來恢復其業務的具體計劃，本集團認為收回貸款餘下未償還款項的可能性甚微。基於該評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決定就到期未償還款項確認減值虧損223,020,2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減值撥備375,887,468港元（二零一六年：375,887,468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貸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6,816,719	22,407,1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130,311	14,714,602
	<u>139,947,030</u>	<u>37,121,793</u>

本集團獲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通常介乎三十日至九十日。按發票日期計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零至三十日	103,700,436	2,721,614
三十一至六十日	1,908,810	3,675,517
六十一至九十日	1,185,752	870,818
超過九十日	20,021,721	15,139,242
	<u>126,816,719</u>	<u>22,407,191</u>

## 16. 於二零一六年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巨創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巨創集團」）的全部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1,000,000港元。巨創集團從事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巨創集團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56,13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320,320
存貨	1,389,6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898,4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3,9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35,657)
銀行借貸	(4,916,130)
已出售負債淨額	<u>(6,753,253)</u>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現金代價	1,000,000
已出售負債淨額	6,753,253
出售開支	(1,000,000)
附屬公司淨資產之累計匯兌儲備	1,636,15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6)	<u>8,389,411</u>



## 1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下交易：

###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類別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合營企業Hota集團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利息收入 <sup>1</sup> 提供財務及管理諮詢服務 所賺取之費用 <sup>2</sup>	–	17,992,336
		–	2,941,130
本公司主要股東 蔡騏遠先生 (「蔡先生」)	諮詢費開支 薪金及津貼 租金開支 利息開支 <sup>3</sup>	<b>1,320,000</b> <b>242,151</b> <b>266,972</b> <b>15,051</b>	660,000 235,614 254,049 –
本公司執行董事 王家驊先生 <sup>4</sup>	利息開支	–	29,705
上海建州石化有限公司 (「上海建州」) <sup>5</sup>	採購石油化工產品 銷售石油化工產品	– –	858,533 76,613,487

- 由於上述交易，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結餘詳情於附註14披露。
- 根據與Hota (USA)訂立的貸款協議，將向Hota (USA)就未償還本金結餘收取每年5%的財務及管理服務費。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其主要股東Golden Dice Co., Ltd (「Golden Dice」) (蔡先生實益擁有其100%權益) 借入一筆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悉數償還該貸款。
- 王家驊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刊發之公佈。
-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前本集團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張自祥先生為上海建州之實益股東。

###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為：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b>1,867,769</b>	2,320,814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b>94,438</b>	102,398
	<b><u>1,962,207</u></b>	<b><u>2,423,212</u></b>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 保留意見

我們已審核品創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除我們下文的報告保留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保留意見基準

#### 過往年度影響比較數字之審核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 貴集團已將Hota (USA) Holding Corp.（「Hota (USA)」）之優先股之累計公平值虧損11,739,442港元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並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作出減值撥備223,020,200港元。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之核數師報告所詳述，我們無法就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及Hota (USA)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優先股之減值評估獲得充足適當審核憑證，我們亦無法釐定是否需要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上述減值虧損作出任何調整，這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構成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項目造成重大影響。我們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已相應作出修訂。

由於上述事項可能會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相應數字之可比較性造成影響，我們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亦會作出修訂。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我們的責任在我們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主要來自銷售石油化工產品以及智能卡合約生產及銷售。

#### 銷售石油化工產品

於報告期內，上海品創繼續進行石油化工產品銷售。然而，由於原油價格波動，持續下跌（尤其是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採取保守策略，當中包括延遲履行一些合約及避免簽訂可能使本集團產生虧損的若干短期合約。因此，於報告期內僅錄得收入約334,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約2,311,500,000港元減少約1,976,800,000港元或85.5%。

#### 智能卡之合約生產及銷售

於報告期內，來自智能卡合約生產及銷售之收入僅由SIM卡生產業務組成，有別於去年同期之收入由(i)SIM卡生產業務；及(ii)已於二零一六年底出售的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業務（二零一六年之收入：約21,200,000港元）兩者組合而成。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來自SIM卡生產業務之收入約46,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約63,500,000港元下跌約17,400,000港元或27.4%。

#### 提供財務及管理諮詢服務

於報告期內，概無來自提供財務及管理諮詢服務產生之收入（二零一六年：約2,940,000港元），原因是自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起並無向Hota集團收取有關收入。

#### 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銷售石油化工產品業務分類以及智能卡合約生產及銷售業務分類各自之銷售成本組成。

#### 銷售石油化工產品

於報告期內，與銷售石油化工產品有關之銷售成本約334,2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約2,306,400,000港元減少約1,972,200,000港元或85.5%。於報告期內，由於利潤率受銷售量減少以及國際原油價格波動所影響，毛利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約5,100,000港元下跌至約500,000港元。

## 智能卡合約生產及銷售

與收入情況類似，智能卡合約生產及銷售於報告期內所產生之銷售成本僅由SIM卡生產業務組成，有別於去年同期之銷售成本由(i)SIM卡生產業務；及(ii)已於二零一六年底出售的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業務（二零一六年之銷售成本及毛虧損：分別約為31,300,000港元及約10,100,000港元）兩者組合而成。

於報告期內，就SIM卡生產業務產生之銷售成本約35,3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約43,600,000港元下跌約8,300,000港元或19.0%。銷售成本下跌乃主要由於收入較去年同期下跌所致。因此，SIM卡生產業務分類產生的毛利約10,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約19,900,000港元減少約9,100,000港元或45.7%。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約17,800,000港元下跌約6,500,000港元或36.5%至約11,300,000港元。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約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9,000,000港元）主要包括雜項收入。於報告期內，其他收入大幅下跌乃完全歸因於Hota集團所欠全部款項已全數減值導致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開始停止向Hota集團計入利息收入所致。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於報告期內，其他虧損約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收益約10,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外幣交易中產生之匯兌虧損約800,000港元所致，惟部份被出售與深圳SIM卡廠有關的若干固定資產產生收益約300,000港元抵銷。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報告期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約4,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約7,500,000港元下跌約3,400,000港元或45.3%。此乃主要由於石油化工產品分類及海外SIM卡分類銷售各自下跌而產生共約1,700,000港元之運輸成本、運費及員工成本等開支減少，以及部份因為於二零一六年底出售北京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廠及關閉中國SIM卡廠而導致各項銷售開支下降合共約1,700,000港元所致。

##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行政開支錄得減少約10,100,000港元或28.4%，由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之約35,600,000港元減少至約25,5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所致：(i)因在二零一六年初關閉北京SIM卡廠及在二零一六年底出售北京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廠而導致各項一般行政開支合共下降約9,000,000港元；及(ii)因石油化工產品分類銷售下跌導致各類行政開支減少約1,600,000港元。

##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內，已就廢舊金屬銷售業務分類應佔若干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確認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約6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100,000港元）

## 財務費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財務費用約7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50,000港元）。該增加乃由於平均借貸水平（銀行借貸除外）按年同比增加及該等借貸之利率上升所致。

##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回顧期間，已確認所得稅抵免淨額約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所得稅開支約880,000港元）。

由於以上原因，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9,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34,0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架構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以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收入、認購新股份所得款項、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撥付其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4,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0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約13,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237,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29,2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53,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9,6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5（二零一六年：2.6）。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164名僱員（二零一六年：204名僱員），其中16名在香港工作，其餘則在中國及台灣工作。於回顧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22,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1,5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時之行業情況釐定薪酬。除底薪及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員工福利亦包括醫療計劃及購股權。

##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主席報告」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將約2,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3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借貸總額與資產總額之比率）為5.6%（二零一六年：8.9%）。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嘉慧女士、梁家駒先生及陳兆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嘉慧女士及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內共召開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所列數字，該等數字與本集團年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故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提供任何保證。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完善之內部控制、面向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制。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年一度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各段所述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能應該分離，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區別應清楚確立，並以書面訂明。

吳玉珺女士（「吳女士」）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自前行政總裁何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辭任該職後，行政總裁職位一直空缺。經董事會審慎周詳考慮後，吳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獲進一步委任為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能不予分開之理由如下：

- 本集團規模仍然較小，未有合理需要把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能分開；及

- 本集團已設立內部監控制度，可達致監察與制衡之功能。吳女士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及董事會、設定策略方向、確保管理層可有效執行董事會所批准之決策。本公司另一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肩負執行決策之責任。

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有架構賦予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同屬一人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和權限之平衡。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本公司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37,629,250份購股權，估計公平值總額約為3,339,000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2港元，即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每股面值。購股權於十年期間內有效，並已於授出日期悉數歸屬。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73號海暉中心三樓3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轉讓表格及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玉瑤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吳玉珺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張維文先生及楊孟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梁家駒先生及陳兆榮先生。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hoenitron.com](http://www.phoenitron.com)內。